

貓空纜車系統旅客須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日總經理核定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七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六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一日公告修正

壹、一般規定

- 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因應貓空纜車（以下簡稱纜車）系統營運之需，確保系統服務品質及規範旅客於纜車系統之行為，特依「臺北市空中纜車系統營運管理辦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須知，並於纜車車站公告，變更或調整時亦同。
- 二、非經本公司准許之人員，不得攀爬纜車系統路線之塔柱、纜索及進入站區內非供公眾通行之處所。
- 三、除經本公司同意外，旅客進出付費區均應使用本公司發行或同意使用之車票通過驗票閘門。
- 四、纜車系統範圍內之設備、設施，旅客應依照標示之規定或方法使用，並不得擅自占用、破壞、損毀、干擾或搬動。
- 五、纜車每一車廂最大載客限制為：一般車廂 8 人為原則，合計不得超過 640 公斤；貓纜之眼水晶車廂 5 人為原則，合計不得超過 400 公斤。旅客應盡量平均分坐於車廂兩側。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車站人員並得視情節會同警察人員強制或護送其離開纜車系統範圍：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本須知等各項規定。
 - （二）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騷擾他人行為。
 - （三）穿著惡臭或攜帶不潔物品影響公共衛生者。
 - （四）老、幼、重病等需要護送而無人護送者。
 - （五）攜帶物品造成他人不便者。
 - （六）其他經本公司公告禁止之事項。
- 七、在纜車系統範圍內，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於纜車車站、車廂內使用直排輪、溜冰鞋、滑板、滑板車或其他類似器材。
- (二) 於纜車車站、車廂內推擠或影響自己或他人安全。
- (三) 坐、臥於纜車車站地板、設備或設施上。
- (四) 於車廂內站立、任意進出、跳動或搖盪車廂。
- (五) 妨礙車廂門關閉、擅自開啟或倚靠車廂門。
- (六) 於纜車系統禁止飲食區內飲食（不含白開水或礦泉水）、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七) 於纜車系統內隨意丟棄物品或自車廂內向外丟棄物品。
- (八) 於纜車系統付費區內逗留。
- (九) 其他行為有造成纜車系統運轉之障礙或構成危險之虞。

八、在纜車系統範圍內為下列行為，應向本公司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 播放音響、演奏樂器或其他之行為。
- (二) 張貼、塗抹、刻畫任何文字、圖畫或其他類似東西於各項設施及建築物上。
- (三) 於纜車車站或車廂內，照相、拍攝或攝影，而妨礙他人或纜車系統安全之虞者。
- (四) 非營運時間內，於纜車車站或車廂內逗留。
- (五) 於纜車車站、車廂內，市場調查或其他類似行為。
- (六) 散發報紙、傳單、廣告物或宣傳品。
- (七) 使用纜車車站、車廂內未開放使用之電源插座。

九、在纜車系統範圍內，搭乘電扶梯，應握好扶手、站穩踏階，勿倚靠側板，年長及行動不便者宜改搭電梯，且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不按遵行之方向搭乘，而於電扶梯行走或奔跑。
- (二) 嬉戲、跳躍、跨越兩側護欄或為其他危險行為。
- (三) 攜帶非摺疊式自行車。

貳、車票使用規定

十、除團體票外，纜車車票每程限 1 人使用，不得多人共用。車票之有效使用期限如下：

(一)單程票、單程優待票及團體票為發售當日有效。

(二)其他票種：於票載或公告之期限內有效。

十一、搭乘纜車至終點站(纜車動物園站或貓空站)時，旅客須下車出站。旅客欲繼續搭乘纜車，須重新購票搭乘。

十二、旅客乘車應支付之票價，以纜車車站公告之票價表為準。同站進出者，應支付纜車車站公告最低單程票票價。如屬特殊狀況(民眾借用付費區廁所，或剛進站後立即出站，無搭車事實)，可洽站務人員協助處理。

臺北市市民、全國6歲以上未滿12歲之兒童、年滿65歲以上之老人或符合「馬偕計畫」資格之外籍年長者、臺北市政府退休公教人員、設籍臺北市55歲以上原住民、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名，設籍臺北市文山區指南里、老泉里、政大里及萬興里之里民，可購買優待票搭乘。

未滿6歲之兒童(身高滿115公分應出示身分證明)、身高未滿115公分之兒童，得由購票旅客陪同免費乘車。每1位購票旅客最多以陪同4名為原則，並妥善照護其安全。

十三、旅客無票、持用失效車票或冒用不符身分之車票，經查獲者，必須補繳票價。

前項應補繳票價之金額，如旅客不能證明其起站地點者，以纜車系統全程票價計算。

十四、旅客持用偽造或變造之車票，除依前點無票規定處理外，並依法移送偵辦。

十五、旅客於乘車途中遺失車票，未自動至車站詢問處補票而遭查獲者，依無票乘車處理。

十六、旅客搭乘纜車逾站，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外，應至纜車車站詢問處補繳差額。

十七、旅客持用車票，未依第3點規定通過驗票閘門者，除因不可歸責於旅客之事由外，應補繳該次旅程實際票價，旅客如不能證明其起訖車站，應以纜車系統全程票價補票。

十八、因纜車車站發生緊急事故、異常狀況、天候因素(落雷、強風及颱風等)或纜車因故運行中斷，須疏散旅客出站時，持用單程票

、單程優待票及團體票者，得於當日起算7日內至纜車車站請求退還全部票價。持用其他票種旅客，得於下次進站時，由驗票閘門自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或至車站詢問處免費更正車票資料。

十九、旅客須補票時，如因故當時無法繳交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補繳車費處理單，於10日內向本公司指定之處所補繳，逾期不補繳費用者，本公司得依法追償。

二十、旅客持用車票遭纜車車站設備損壞時，得依車票餘額乘以原購買之優惠折扣數退費；但單程票及單程優待票於出站時遭損壞者，出站時不予退費，並由本公司收回。

前項之車票退費，應於遭自動收費設備損壞時，立即提出申請。

二十一、除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或本公司另有公告外，一經使用或中途出站概不退費。未使用之單程票、單程優待票或團體票限於購買當日辦理退費，其他票種限於車票有效期限內辦理退費。

旅客申請車票退費時，本公司得扣除附加於車票之優待或折扣金額及加收手續費，若退費金額經扣除優待或折扣金額後不足支付手續費，則不予退費。

前項手續費，以本公司現場公告為主。

二十二、旅客申請車票退費，應先行向本公司車站詢問處申請，經查驗無誤後，以現場、郵寄或至指定地點領取等方式退回票款。

二十三、電子票證發售使用及退費，依各發行機構訂定之規定辦理。

參、隨身攜帶物

二十四、旅客隨身攜帶行李及物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不得妨礙其他旅客，並應自行保管及照料。

(二) 不得於纜車車站、車廂內攜帶或乘坐車輛、代步車、電動車及其他類似動力機具。但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其他經本公司許可之旅客，可使用乘坐式輪椅

或代步車等行動輔具，以不超過時速 5 公里速度於車站內通行。

(三) 不得於纜車車站、車廂內攜帶或騎乘自行車。但摺疊完成並妥善包裝之摺疊式自行車（含腳踏自行車，以及電源關閉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或符合本公司公告規範者，旅客可攜帶進入車站。

(四) 非本公司人員不得於纜車車站、車廂內攜帶、使用手推車或其他類似器具。

二十五、使用嬰兒車、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之旅客，應配合站務人員引導進出車廂。

前項嬰兒車、輪椅及電動代步車之尺寸不得超過長 140 公分、寬 70 公分、高 170 公分，且須能靜止固定於纜車車廂，以避免車廂搖晃時造成危險。

二十六、攜帶動物進入纜車車站或車廂內，應裝於尺寸不得超過長 43 公分、寬 32 公分、高 33 公分之寵物箱、寵物車（僅計算本體尺寸，不含支架及輪子）、小籠或小容器內，且包裝完固，無糞便、液體漏出之虞，動物之頭、尾及四肢均不得露出，每 1 位購票旅客以攜帶 1 件為限。但警察人員攜帶之警犬、視覺功能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不在此限。

前項允許攜帶之動物，由本公司於各纜車車站公告，並得因應特殊狀況，另行公告於特定期間、區域內，限制旅客攜帶動物進入纜車車站或車廂內。

二十七、未經許可，不得攜帶下列危險品或易燃物進入纜車系統範圍：

(一) 各種刀具、剪刀或其他尖銳物品。但未違反法令，經妥善包裝，且無影響他人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

(二) 各種槍械或彈藥。但值勤軍警人員攜帶槍械及彈藥，不在此限。

(三) 閃火點在攝氏 60 度以下之易燃液體如：礦油、汽油、苯、甲苯（松香水）、甲醇、乙醇（酒精）、丙酮、

乙醚、油漆（油性塑膠漆及溶劑性水泥漆等）、二硫化碳及其他易燃液體。

（四）易於爆裂物品如：炸藥、電石、高壓氣體（氫氣、氧氣、丙烷、液化石油氣、乙炔等）、硝化纖維、二硝基苯、二硝基甲苯、三硝基甲苯、二硝基酚、三硝基酚（即苦味酸）、硝化乙二醇、硝化甘油、硝酸酐、有機性過氧化合物、乾冰（固態二氧化碳）及其他容易爆炸之物等。

（五）容易自燃及引燃物品如：火柴、火藥、金屬鈉、鉀汞合金、鎂粉、鋁粉、黃磷、硫化磷、磷化鈣、玩具煙火、爆竹、異丙醇、其他易燃固體等。但隨身使用之火柴、打火機等物品，不在此限。

（六）容易侵害人體及有害他物之虞物品如：硫酸、鹽酸、硝酸、鉛酸蓄電池、氯酸鹽（鉀、鈉、鉍）、過氯酸鹽（鉍、鉀、鈉）、氯化磷、過氧化鈉、過氧化鉍、硝酸鉍、漂白粉、農藥、放射性物質、氰化物、其他容易傷害人體或物品等。

二十八、旅客隨身攜帶行李，疑為危險或易燃物時，本公司得要求旅客澄清，並提供檢查。其拒絕檢查者，視同攜帶危險品，本公司得拒絕運送並通知警方處理。

肆、遺失物

二十九、旅客在纜車車站、車廂內拾得之遺失物，得交由纜車車站詢問處處理，本公司將附收執聯單由拾得之旅客收執。

纜車車站、車廂以外之遺失物，由拾得人自行交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三十、旅客遺失物品時，可洽纜車車站詢問處或24小時客服中心請求協尋。

三十一、旅客認領遺失物時須能證明其為遺失物之所有人，若認領人非所有人本人，則須持有認領人本人及所有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

三十二、本公司依規定處理遺失物，不負遺失物損害賠償責任。

伍、其他

三十三、旅客乘坐纜車前，應衡量自身健康狀況，如有酒醉、患有心臟血管疾病、高血壓、懼高症或身體不適者等，禁止搭乘纜車。

三十四、旅客於乘車途中發生病痛不適，可立即通知本公司人員代為通知醫療單位進行救護。

身心障礙旅客可通知本公司人員協助，或使用無障礙設施通行。

三十五、搭乘纜車旅客眾多時，本公司可依現場狀況執行旅客共乘車廂。另旅客可上網預約纜車搭乘時間。

三十六、違反本須知規定者，本公司得拒絕運送，若有影響公共安全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其未乘車區間之票價，不予退還。

三十七、旅客如須諮詢或反映意見，本公司客服專線電話為02-218-12345，電子信箱為 email@metro.taipei

電子票證相關問題可逕向各發行機構反映。

三十八、本須知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